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乌克兰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 广播电视合作协议

为增进中国与乌克兰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认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乌克兰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双边合作，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为两国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开展广泛、通畅的信息传播创造必要的条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将为信息广泛、通畅地传播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两国人民深入了解彼此的生活情况。

第 二 条

双方将为进一步推动广播电视领域平等互利的合作发展提供便利。具体合作条件和形式将由双方合作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直接商定。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广播电视及有关科技领域的专家就感兴趣的专业议题开展交流，并为他们参与在两国举办的各种研讨活动和会议提供便利。

第 四 条

双方将就两国广播电视发展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开展交流。

第 五 条

双方将为互派广播电视领域的视听大众媒体记者和摄制组提供便利。

第 六 条

每逢五逢十周年的国庆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十月一日，乌克兰为八月二十四日），双方将鼓励各自的广播电视机构互换和播出对方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介绍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体育领域的情况。

具体协议由双方广播电视领域的视听大众媒体根据本国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自主协商签署。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联合制作广播电视节目。联合制作应由直接参与方（双方广播电视领域的视听大众媒体）根据有关协议进行。

第 八 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增补须按相关程序，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 九 条

本协议不影响根据其他国际协议规定，双方应执行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第 十 条

涉及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由双方通过协商加以沟通解决。本协议出现的法律关系将按两国法律确定。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五年。如有效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项目的实施和完成，除非本协议有效期满但仍未完成的项目得到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许可。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基辅签署。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克兰语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文本出现不一致，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代 表

蔡赴朝

(签 字)

乌克兰

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

代 表

亚历山大·科特纳维奇

(签 字)